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社會責任實踐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111 年 11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學生在地關懷之態度、永續發展學習觀、融通專業與實務應用學習為目標，規劃本校社會責任實踐教育(以下簡稱本課程)落實並善盡社會責任，特訂定本校社會責任實踐教育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設置辦法)。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組織由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處(以下簡稱永續處)處長、進修推廣部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在地關懷學習組組長、學生會及學生議會代表各一人組成。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永續處處長為副主任委員兼執行長、教務長為課程總召集人、學生事務長為活動總召集人、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為系統總召集人、在地關懷學習組組長為執行秘書。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規劃策訂開設本課程實施要點、政策方針與相關作業規定。
 - 二、審議協調本課程年度計畫、成果及經費預算，經費由學校年度預算或補助款支應。
 - 三、推動宣導本課程、活動協辦及配合相關課務事宜。
 - 四、其他有關落實本課程教育之創意發展相關事項。
- 第四條 本課程設置以下修課類型，相關內容及實施方式如下：
- 一、課程內容與職掌：
 - (一) 「實踐教育」：係指開設融入永續發展學習之專業課程，透過教師引導學生自主學習，培植在地關懷實踐人才，善盡大學社會公益責任。課程由永續處主辦，在地關懷學習組負責統籌規劃並開設課程及綜理課務等事宜；教務處、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協辦，協助規劃整合並推動專業課程。
 - (二) 「關懷教育」：促進學生整合應用所學、技術與資源，結合校外弱勢或非營利組織進行志願服務，藉此強化在地連結、生命關懷教育實踐或發展國際參與。此由在地關懷學習組主辦，負責機構與學生媒合及統籌規劃；學生事務處協辦，協助推動並輔導師生團隊參與學習方案；各單位偕同鼓勵學生踴躍參與。
 - (三) 「環境教育」：以校區為基地，透過校內各單位建構具維護校園安全及環境衛生或活動推廣學習方案，以達優化環境教育之目的。此由在地關懷學習組主辦，負責校內單位與學生媒合及統籌規劃；各單位協辦，協助推動並輔導學生參與學習方案。
 - 二、課程資訊系統：由電子計算機中心協助規劃本課程相關電子化資訊系統建置與維護。
 - 三、本課程實施細節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社會責任實踐教育實施要點」辦理。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主任委員不克參加時，得指派相關委員代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會議需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決議事項需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 第六條 本校全體教職員工，得對本課程教育目標共同推動及輔導合作，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